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北京錦江富園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確認及認可關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擬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可予調整)新洪都股份供本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金的發行條款，如下：
 - (a)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約9,842,520股(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2.73億港元)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下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一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b)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注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洪都集團認購約13,779,527股(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2億港元)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

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下所有交易，包括通過洪都集團資產支付代價，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二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c)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擬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剩餘洪都股份，募集剩餘資金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20.74億港元)，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洪都股份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 (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連絡人： 徐濱、王勇志

(5)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洪飈先生、吳獻東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振河先生、田民先生、宋金剛先生、王斌先生、陳淮秋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